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赔偿责任限额:5000 万元;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章程中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变更为: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修订说明。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	第十一条 必备条款第十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委核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 (四)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产品与技术研发、重大业务规划或计划、重要战略合作安排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七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必备条款第一百零九条 证监海函 1995 1 号第六条(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日但不多于三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第一百八十八条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一节第 d 条第(ii)款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日但不多于三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8 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3 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2-3 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 股股东:拟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 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2:00 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召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 1 年,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在保险合同到期时办理续保以及相关参保人员变更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更名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做了基础性约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面积约 430,000 平方米(约 645 亩)。分为两宗用地,其中一宗地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片区,面积约 174,000 平方米(约 261 亩);另一宗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虾子沟片区,面积约 256,000 平方米(约 384 亩)。三峡游轮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完成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其他开发建设任务,达到土地出让条件。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 113,310 万元,其中已使用宜昌交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三峡游轮中心自筹和项目收益滚动投入。宜昌交运持有三峡游轮中心 88.97%股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P(2020)5、6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结果公告,P(2020)5、6 号地块最终成交价分别为 11,310 万元、42,600 万元,上述地块均被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竞得。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及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一期)决算审核报告》,宜昌市财政部门及国土部门对已公开拍卖出让的 P(2020)5、6 号地块增值收益分成计算及应返还资金进行了审核确认,P(2020)5 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为 113,095,910.08 元,P(2020)6 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为 406,518,794.44 元。

上述款项合计 519,614,704.52 元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到达三峡游轮中心银行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三峡游轮中心收到相应款项后,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提供给三峡游轮中心的财务资助及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资金回收将提高公司现金流规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运营和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3. 三峡游轮中心前期已根据项目进度分期确认了土地一级开发相关收入,本次资金到账预计对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剩余地块土地一级开发还在征迁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光明科技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科技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3 年。本公司按照持有光明科技园的股权比例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保证期间为该授信项下每一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光明科技园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法定代表人:贾威;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光明科技园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6,862 万元,负债总额 68,407 万元,净资产 48,455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736 万元,净利润 3,3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1,290 万元,负债总额 89,487 万元,净资产 51,803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9,347 万元,净利润 3,348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光明科技园向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保证期间为该授信项下每一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光明科技园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人民币 390.0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1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68.18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68.1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6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共计发行 31,201,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从 155,341,500 股增加至 186,542,748 股,注册资本从 155,341,500 元增加至 186,542,748 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注册资本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翀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皮阿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31,201,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0,189.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149,809.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8,646.43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6,646.43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7,266.02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468.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7,266.02	6,468.18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7,266.02	6,468.1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68.12 万元,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	40.00	40.00
2	会计师费	25.00	25.00
3	证券登记费	3.12	3.12
合计		68.12	68.12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68.18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68.12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出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99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 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8400;联系传真:0760-23631625-853;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管国华

联系电话:0760-23633926;联系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 或“弃权”的空格内填“√”号。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458,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2%)的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3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的股东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91,3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信德

1、股东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发信德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珠海康远

1、股东名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康远持有本公司股份 3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广发信德减持数量不超过 2,458,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2%;珠海康远减持数量不超过 33,0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其持有公司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日,即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有意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6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共计发行 31,201,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从 155,341,500 股增加至 186,542,748 股,注册资本从 155,341,500 元增加至 186,542,74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341,5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542,74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341,5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542,74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注册资本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